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 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 4.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5月10日结束... 5. 根据2011年5月9日公布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的最终获配数量。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申报数量(万股). Lists various investment fund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columns: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0, 46.00. Lists fund names and their respective amounts.

Table with columns: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六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27.00, 46.00. Lists specific trust plans and their amounts.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5月10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东方电热”A股1,84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有效申购股数为309,477,000股,配号总数为618,95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61895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5.9455145294%,超额认购倍数为17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5月1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12日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征集公告

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青岛市创业投资发展,根据《青岛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申请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公告如下:

一、参股设立基金的基本要求

(一) 参股基金资金规模与构成 参股设立的基金规模不少于1亿元,资金构成为社会募集资金及市级引导基金。市级引导基金参股比例不超过30%,且不成第一大股东,非国有社会资本比例不低于30%。 (二) 主发起人 1、申请参股基金的主发起人应为创业投资企业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并作为参股基金管理机构,符合以下条件: 创业投资企业的实收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所有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出资;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实收资本不

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其受托管理过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的创业投资基金。 2、主发起人应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和诚信记录、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至少有5名具备三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管理人员,其中至少派2名管理人员长驻青岛开展工作。 (三) 参股基金的投资导向 1、投资领域明确,参股基金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蓝色经济及其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青岛城市功能定位的领域。 2、投资于青岛市行政区域内符合参股基金投资领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原则上不少于实收资本的70%。 3、投资于青岛市行政区域内处于种子期、创建期且符合参股基金投资领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资金不少于引导基金参股出

资质。 (四) 参股基金管理运作 参股基金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和运作,并进行备案。 二、申请文件的递交 申请人为主发起人,申请人直接向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递交申请材料,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日期为2011年5月31日。 报名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7号甲亚麦国际中心6楼,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联系人: 韦孟、于静 电话: 0532-68895719 传真: 0532-68895716 电子邮箱: qdctydj@163.com 详情见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qddpc.gov.cn)。 特此公告。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1-032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9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解除限售日期为2011年05月1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558.13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1,450万股,并于2009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08.13万股。 2010年3月19日,根据2010年3月5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5,008.1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5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512.195万股。 2010年8月26日,根据2010年8月16日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7,512.19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024.195万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苗欣承诺:本人持有的东方园林的本次新增股份,自2007年12月29日(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的履行。 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9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解除限售日期为2011年05月13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 3、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Shows details of the shares being unlocked.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Shows the change in shareholding for different categories.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持有东方园林有限数量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苗欣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东方园林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9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1-010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月份车辆通行营运数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2011年4月份车辆通行费收入及折算全程交通量数据公告如下: 一、通行费收入 2011年4月份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为77,899,114.25元,与2010年4月份车辆通行费收入78,946,168.23元相比,同比下降了1.33%。 二、交通流量 2011年4月份折算全程交通量为401160次(车型比例见下表),与2010年4月份折算全程交通量370378辆次相比,同比上升了8.31%。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合计,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特大型车, 日均混合交通量. Shows traffic volume data for different vehicle types.

上述营运数据系根据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清分数据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投资者须谨慎引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股票代码:000056、200056 公告编号:2011-20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收到深圳市泰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知,截止2011年5月10日止,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173,236股,达到法定披露比例。 2006年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泰天实业共持有我公司A股19,075,392股,股改后持有我12,443,972股,占总股本的5.63%。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泰天实业根据股改承诺自2007年1月6日分批上市流通后,截止2011年5月10日收市时,泰天实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深国商A股12,173,236股,达到法定披露比例。本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深国商股票1,140,613股,占总股本的0.52%。 其高比例减持变动报告书正在编制中,公司收到后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1-031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5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权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北京新奥购物中心项目开设商场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的北京时尚天虹百货有限公司与北京新奥和元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湖景东路7号,9号和11号的新奥购物中心项目II段首层、地下二层、地下三层的部分物业,用于开设天虹商场。租赁面积约37000㎡,租赁期限为20年,项目总投资约5,629万元,交易总金额约为96,865万元(含租金和物业费服务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租赁合同待签署后再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5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并行。本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49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88%;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1年5月13日(周五)9:30-11:30;

2、路演网站:全景网中小企业路演网 http://smlers.p5w.net; 3、参加人员: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1年5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潮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网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stock.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10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独立董事范值清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庞大同代为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对外援建人民币9.8万元的议案。 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新乡市自2006年开始,出台专门文

件推进实施统筹城乡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农村建设,当地政府高度重视,近年多次的探索实践得到了中央、省领导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并被河南省委、省政府确立为统筹城乡发展试验区。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向新乡市红旗区政府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援建人民币9.8万元整。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